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5】學年度新生座談

學習手冊導讀

115年9月14日



手冊內容



一、師資培育簡介(P.2~P.5)

二、中央師資培育規定(P.6)

三、本校師資培育規定(P.28~P.46)

四、教師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
及課程核心內容(P.47~P.48)

五、課程(P.49~P.66)

六、中學服務學習(P.68)

七、師培生參加重要活動規則(P.70)

八、行事曆(P.74~P.75)

十、通訊錄(P.76~P.85)

十一、學會(P.86~P.88)

十二、校友會(P.89~90)

師資培育中心簡介



一、定位：致力於發展具海洋教育特色之卓越師資培育中心

二、教育目標及專業素養指標

三、教師及行政團隊

(一) 師資：

1.專任教師11名(師培中心8名、教研所3名)

2.兼任教師4名

(二) 3名行政人員



成為正式教師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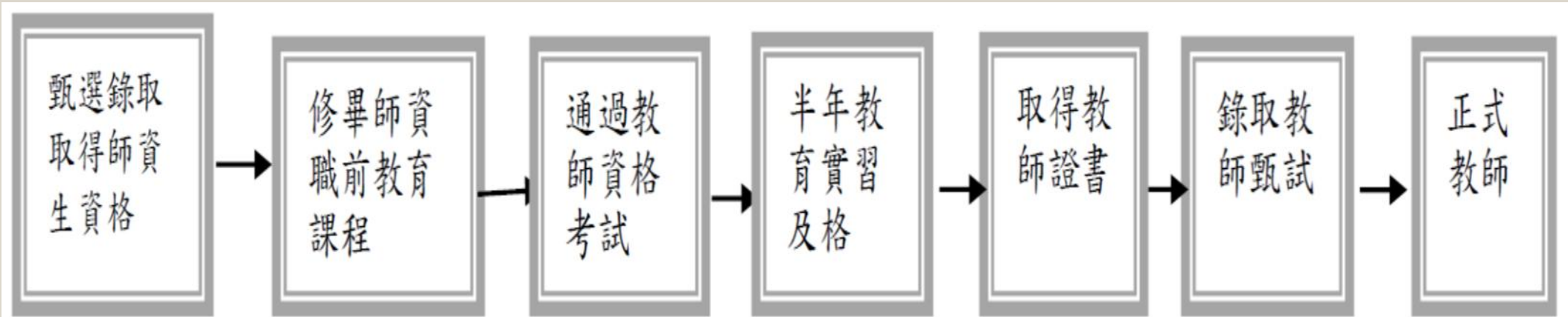


圖 1. 成為正式教師之流程圖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定義



-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指「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
- 三、專門課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任教專門課程(如食品群、水產群…等)。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如「國音說話」、「普通數學」等專門課程。
- 四、修業年限:係指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的年限。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規定(一)



一、應修學分數(詳課程總表或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4條)：

(一)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0學分。

(三)【課程總表】請逕上本中心網站/課程資訊/教育專業科目/查閱。

二、【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5條)：

(一) 應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

(二) 有預修者，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3學期。

(三)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經學分抵免後，
應至少一年（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規定(二)



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一)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2學分**，至修畢為止，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校修習辦法第8條)。

(二)修習上限(至多):

- 1.中等學程 **8 學分**、小學教育學程 **12 學分**。
- 2.可以填寫超修申請表申請超修，上限**至多2科**(EX：2學分+3學分)。
- 3.**沒有包含專門課程**
- 4.修習「**雙語次專長**」者於修習雙語次專長課程當學期，**超修上限至多3科**(11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1140219)。

專門課程-修習規定



一、中等學程:

- (一)除教育專業課程外，尚須修畢任一任教專門科目學分，始為修畢，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各群科規定。
- (二)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課程資訊/專門課程/115學年度起適用。
-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除符合但書相關規定，並提出證明則不受本款之限制。(本校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
- (四)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5點)。(中心網頁/檔案下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申請單)，**建議中等學程者填寫(加科申請)**。

二、國民小學:至少10學分。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核發- 每一樣都要達到



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

二.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

三.尚須符合下列資格(係指修畢時之身份)及條件：

(一)大學部學士須取得畢業資格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包括學位論文)。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於修畢前至少參加2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校外辦理)

(四)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完成至少36小時服務學習。

(五)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師資生，應於修畢前通過數位教學相關能力檢測(114學年度起)

(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師資生，參加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定。(教師檢定模擬考)(114學年度起)

教育實習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116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日期116年1月1日至116年1月30日止，訊息放
本中心網頁/實習訊息。
- 三.實習學校以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學校名冊為限:
 - (一) 114至116學年度教育實習學校名冊(P.39)。
 - (二)符合「本校實習學生推介作業要點」第3點(P.42)之情形者,始得提出赴「非公告實習學校」實習申請。

教育實習補充



- 116年起1月申請116學年度上、下學期教育實習
- 116學年度起，開放上學期實習，請同學提前作規劃

教師證書取得之取得



一.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 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一)半年全時教育實習。(7:30/8:00~16:00/17:00)依實習機構規定為原則

(二)以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免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

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2.經評定成績及格。



固定時間開課課程表

- 一. 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固定時間開課表(P.66)。
- 二. 固定時間開課表所列課程，在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依表列時間開課。
- 三. 未列入固定時間開課表之課程，由授課老師自行是否開課及其開課時間。
- 四. 中心網頁/課程資訊/教育專業科目/固定時間開課課程表

常見問題提醒-1



1. 超修單：教學務系統記得選課、並填寫超修申請表
2. 預修抵免：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抵免，並自行保留抵免單至申請修畢證書時提供正本資料，修課名稱、年限
3. 選課時務必留意每學期至少要修兩學分(基礎、方法或實踐)，中學要留意部分專門課程為師培中心教師協助開設，不列入每學期兩學分課程中
4. 選課時教材教法課程，請務必確認已修畢「基礎4學分、方法4學分」，教學務系統無法設定檔修。
5. 選課時教學實習課程，請務必確認已修畢「教材教法4學分」，教學務系統無法設定檔修。

常見問題提醒-2



6. 教育專業課程(班級經營、教學原理)，中學、小學分開開課，請務必選擇自己的學
程階段別修課
7. 雙語課程目前為外加學分，申請時須有B1成績證明並繳交申請出，修完後須有
B2(聽說讀寫)成績證明
8. 教育實習以教育實習學校名冊內學校為主，除有其他因素另提出申請後經同意才
可至非名冊內學校實習

師培中心月份行事曆



上學期		下學期	
月份	項目	月份	項目
8	● 史懷哲 ● 教育實習(8/1-1/31) ● 週五暑休(依學校行事曆)	2	● 超修(開學後 2 週內) ● 修畢證書申請(含當年要報考教檢) ● 雙語次專長申請(開學前二週至開學第一週) ● 教師證申請 ● 聯合班會
9	● 預修學分抵免(開學後 2 週內) ● 超修申請(開學後 2 週內) ● 雙語次專長申請(開學前二週至開學第一週) ● 修畢證書申請 ● 聯合班會 ● 敬師週	3	● 教師檢定衝刺班 ● 聯合學會增能活動研習 ● 選課上網確認(依學校行事曆)
10	● 選課上網確認(依學校行事曆)	4	● 中等教材教法開課調查(申請制) ●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自行報名)
11	● 聯合學會增能活動研習	5	● 教學實務能力通過檢測(試教) ● 聯合班會 ● 教育週
12	● 聯合班會 ● 歲末感恩 ● 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檢定(模擬考)	6	● 教學實務能力通過檢測(試教) ● 核發修畢證書 ● 教師資格考試
1	● 教育實習申請(實習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 為期 6 個月) ● 核發修畢證書	7	● 史懷哲 ● 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 實習行前說明會(教檢放榜後) - 週五暑休(依學校行事曆)



師培聯繫方式

師培直撥專線：02-24631017(看到此電話請記得回電或詢問)

海大總機：02-2462-2192

- 工讀生：2071
- 張君嫻：2075-小學
- 陳璟美：2085-中學



謝謝聆聽